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4,796,935.7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5,823,700 股，扣除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922,350 股，以 104,901,350 股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 57,695,742.50 元（含税）。公司 2019 年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 2019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1.20%。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余额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